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文件

美珈院〔2023〕64号

关于印发《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院系：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

2023年6月15日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建设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素养，强化师德师风监察监督，规范教师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和生活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教职工。

第三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合理适当、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

第四条 结合学校实际，下列行为列入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一）在课堂教学、学术讲座、学术论坛等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场合，有危及意识形态安全、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违背宪法与法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在校园举行危害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伤害民族情感、危及国内宣传宗教教义、组织宗教活动；参与封建迷信活动，传播非法出版家尊严；

（四）通过课堂、论坛、讲座、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编造散布虚假、不良信息；

（五）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有损教师职业声誉，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

（六）歧视、侮辱、虐待、伤害学生；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七）对学生实施猥亵、性暗示、性骚扰；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

（八）在课堂教学或科研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责任；

（九）抄袭剽窃、伪造拼凑、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谋取私利；

（十）在招生、考试、推优、奖助学金评定、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和纪律，伪造相关信息、弄虚作假，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

（十一）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标志性建筑、

科研成果、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三）以过激行为或违法方式表达个人诉求，或恶意告状、侮辱他人，给他人或学校造成不良影响；

（十四）以收取管理费等名义，克扣学生实习期间工资性补贴，以非正当理由扣发或延发学生毕业证书及其相关职业技能证书，并变相收费；

（十五）因个人原因，造成影响学校正常秩序，引发社会治安事件；

（十六）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师德师风考核的；

（十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和资源，损害单位的利益，谋取私利或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等；

（十八）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

第五条 师德是学校人才引进、课题申报、职称评审、导师遴选、推优评奖、岗位聘用、职务晋升和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师德失范的教职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第六条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批评教育。以谈话方式指出问题，并责令整改；

（二）责令检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三）组织处理。对不适宜从事现职务的，采取停职检查、调离岗位等措施；兼任有关职务的，还可以采取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学校有关纪律管理规定处理；

（五）撤销、丧失教师资格。

上述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处理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根据具体情节及危害程度，综合确定处理方式。

（一）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教师队伍。给予行政处分，包括降级、撤职及开除等。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是中共党员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二）对情节轻微，依照有关规定免予处分，或者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免予处分、减轻处分，以及具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可以采取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组织处理等方式；

（三）发现教师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对其提醒谈话。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
- (二)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交代师德失范问题的;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轻情节。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 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二) 串供或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或对举报人员打击报复的;
- (三) 包庇同案人员的;
- (四)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条 师德失范行为被查实的,除情节轻微免予处理,或被处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的外,在受处理当年及影响期内,按规定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以及人才计划、教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担任“导师制”等指导工作的,应取消其资格。

第四章 调查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认定应坚持客观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十二条 启动调查后,组成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

精准提出处理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调查组应当由2人以上组成。涉及学术不端的调查，必要时吸收有关专家学者参加，或委托学院学术（学位）委员会对案件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

第十三条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是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投诉、信访的接待受理单位。对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一般应以实名书面方式提出，应写明基本事实，提供客观证据或查证线索，以及举报人联系方式。对于无具体举报人、由媒体或网络反映的涉及本校教职工的师德失范行为，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单位视情节启动调查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对受理的涉嫌教职工师德失范问题线索或信访举报，由当事人所在单位进行初步调查，形成初步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有举报内容、调查过程、调查结果和证明材料，并提出处理建议，提交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十五条 根据初步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经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后，由相关职能部门组建调查组（由2人以上组成），进行复查，并形成复查意见，提交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 （一）涉及意识形态的，由宣传部牵头组建调查组；
- （二）涉及教学工作的，由教务处牵头组建调查组；
- （三）涉及学术规范的，由教务处牵头组建调查组；
- （四）涉及学生工作的，由学生工作处牵头组建调查组；

（五）涉及其他方面或同时涉及多个部门的，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

第十六条 查明师德失范行为后，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形成初步调查报告，经批准后与调查对象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调查对象提出的合理意见以及成立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予以采纳。调查对象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列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依据、调查过程，师德失范问题事实，调查对象的态度、认识及其申辩，处理意见以及依据，由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后，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调查人员与当事人存在亲属或者师生关系等法律规定应当回避情形的，应予回避。当事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如实回答询问，主动配合，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八条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收集调查组的调查结果，向领导小组汇报，并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处理结果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当事人所在单位负责落实。

第十九条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将认定结论和处理决定书面送达当事人所在单位，所在单位送达本人签收。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议申请，申请要详细注明复议的理由、

要求和证据材料。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对调查结论进行复核，再次提交领导小组审议。复议决定是最终决定。

第二十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依法保护相关人员的名誉权、隐私权等相关权益。调查机构、接触相关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须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允许，不得公开和向无关人员透露相关调查内容。

第二十一条 依法维护教师合法权利。处理决定作出后，发现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法、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不应当处理的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二条 受处理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照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于在我校的兼职教师，学校将与其解除聘用关系，并将认定结果书面通知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第五章 处分解除及延期

第二十四条 师德失范行为处分的解除，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当事人受处分期满前 30 日内，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对当事人在处分期内的表现进行全面了解，形成书面报告，提交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二）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核实后，提交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批准，作出解除决定；

（三）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将决定以书面形式送达当事人所在单位，所在单位送达本人，并在原宣布处分决定范围内宣布。

处分解除或延期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行政处分、党纪处分执行期满，按国家相关规定程序解除。

第二十五条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将相关处理材料完整归档，处理决定、处分解除或延期处理决定存入当事人人事档案。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各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以及各部门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学校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和各院系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依据各自职责承担师德师风建设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有对本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的职责。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所在单位党政负责人需向学校作出检讨，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问题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对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追责的失职失责行为。

第二十八条 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以及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内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